

2022 年芳 1202 等 3 口井钻探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5 年 10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境内，本项目实际共钻 3 口评价控制井，各井均为单井，其中芳 1202 完钻井深 1960m，芳 5004 完钻井深 1945m，芳斜 5003 完钻井深 1930m。项目占地面积 2.7hm²，其中永久占地 0.45hm²，临时占地 2.25hm²。

(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施工期对相应的环境污染进行了控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及时恢复。投入营运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对临时占地破坏的植被进行了及时恢复，目前植被正在恢复中。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1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2 年芳 1202 等 3 口井钻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庆环审[2022]17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由大庆钻探工程公司开始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封井，未进行开发，符合验收条件，项目自投运后无环境投诉记录。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同月对 2022 年芳 1202 等 3 口井钻探工程内容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并结合工程有关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2022 年芳 1202 等 3 口井钻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建设单位组织了本项目的审查工作。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调查表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得出验收结论意见：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

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2022年芳1202等3口井钻探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负责，建立LHSE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构。按照《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SY/T6276-2014)的要求，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管理和资源能源消耗、各类跑冒滴漏等相关方面制定了运行控制程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各作业区都制定了更为细化的针对性的HSE作业指导书，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各作业区设专职环保员一名，相应作业区经理为HSE管理体系的第一负责人，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建立和完善了环境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考核办法、奖惩制度等，定期检查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安全生产问题，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落实到个人，限期进行整改，并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同时，在各场站设兼职HSE现场监督员，并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开展对本项目的定期环境监测；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企业的生产发展和计划中，在开发的同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实施。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涉及的各场站隶属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模范屯油田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除了加强安全管理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外，建设单位还针对管线穿孔造成的原油泄漏等存在的风险因素，辨识了危险源，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并制定了每个岗位可能发生的风险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本工程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落后产能的措施。

②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③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委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无需进行整改。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5年10月